超晶项目围墙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陕西夏启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夏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超晶项目围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超晶项目围墙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超晶项目围墙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超晶项目所在的围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贰分（¥762754.8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43286.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于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7333626423I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龙发时代广场1401

邮政编码：71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6910007

传　真：029-86910007

电子信箱：952551901@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10640000000111